對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屬於我們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 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 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運 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 關的風險。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 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 前景時應慮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汽車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中國汽車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而這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 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汽車保有量及車齡,因為一定車齡(通常超過三年)的汽車可能不再屬於OEM的保 修範圍,且往往比新車需要更多的保養及維修。
- 汽車技術及零部件設計的進步及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及動力系統向混合動力及電氣技術的轉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及共享出行日益普及,可能會減少碰撞以及維修及保養需求。
- 經濟下滑,因為經濟狀況下滑可能導致客戶推遲汽車保養、維修、更換機油或其他服務。此外,經濟疲弱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客戶偏好的改變,而倘有關經濟狀況持續較長時間,則可能導致客戶對其在汽車後市場的消費行為作出持久改變。

- 通勤模式改變,其可能導致客戶更加依賴公共交通或減少駕車出行的頻率。
- 汽車行業政府法規(包括污染防治法)的變動,其可能影響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以未知方式增加我們的成本。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改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支出。

我們主要通過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加 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主要包括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610家由加盟商經營的途虎工場店(佔我們途虎工場店的逾96%),並擁有19,624家合作門店。因此,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81億元、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5.9%、62.7%、69.3%、75.8%及80.7%。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合作門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67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0%、13.5%、10.6%、5.8%及4.1%。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加入我們的平臺以及維持與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關係的能力。我們必須繼續幫助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提高銷售額,為其提供基礎設施支持、流量、商業及技術支持以及營運見解。倘我們未能提供與競爭對手相若或更佳的支持,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加入我們的平臺,或維持與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關係。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亦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亦請參閱「一其他IAM門店可能採取加盟模式,而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至新地區,我們亦依賴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向二線 及以下市縣的擴張。倘我們未能滿足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計 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或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正現金流量。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78.5百萬元。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7百萬元。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獲得新客戶、投資及創新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開發產品及服務項目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增加。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產生重大資本投資及經常性成本,具有不同的收入及成本結構,且實現盈利需要時間。由於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以及競爭態勢的變化,我們亦可能在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倘我們繼續產生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需要以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自身提供資金,而有關融資可能無法按理想價格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汽車技術(如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等)進步的影響。

汽車技術(包括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等)的持續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機油產品以及保養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汽車技術的進步可能會增加該等零部件的使用壽命,從而減少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傳感器及倒車攝像頭的普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及共享出行的推廣,可能會減少碰撞,從而可能導致維修及保養需求減少。新能源汽車一般需要較少的維修及保養,而倘進行維修及保養,則可能需要更專業的服務。例如,由於新能源汽車並無配備內燃機及排氣系統,故毋須進行傳統保養服務(如更換機油及濾清器)及點火相關零部件的保養。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針對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汽車服務的機會,例如,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建立專門針對新能源汽車車主的平臺及社區,擴大及深化我們與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戰略合作,並加快我們線下門店的轉型及升級,以便能夠為新能源汽車服務。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創新業務可能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所廣泛接受,亦可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部分新車型需要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升級診斷能力及技術培訓計劃,或可能會增大提供該等培訓計劃的難度。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樹立我們作為一家提供正品及標準化服務的平臺的強大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途虎」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及成功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任何負面看法及宣傳(不論是否公允),例如有關客戶體驗、通過我們平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的投訴及事故,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實際或預期下降,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因惡性競爭而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門店及我們門店的服務人員惡意投訴或捏造負面報導。隨著社交媒體的使用增多,負面報導可迅速大面積傳播,增大我們有效應對及緩解的難度。

我們亦面臨有關我們平臺參與者的負面報導,其活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公眾對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銷售的商品或途虎工場店或合作門店的技師及服務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僅基於個別事件,仍可能削弱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客戶及增加我們平臺上現有客戶的參與度,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平臺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客戶以及提高現有客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銷售及營銷效率、一貫可靠的質量以及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的迅速回應,對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至關重要,進而會推動新客戶的增長及參與度。然而,倘我們的推廣活動及營銷策略未能有效運作且我們無法繼續降低或維持獲客成本,倘客戶無法在我們的平臺上找到他們尋找的產品或服務,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激勵性促銷優惠,或提供更好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或服務,客戶可能對我們失去興趣並停止向我們下訂單。

我們一直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客戶個性化推薦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 們根據綜合數據庫為客戶提供個別定制的推薦及激勵。倘我們的搜索結果展示或定制推薦

及激勵措施未能滿足個別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客戶,並可能遭遇訂單下滑。

客戶群的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向我們平臺上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提供足夠客戶需求的能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平臺對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吸引力,而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群的減少將進而導致客戶群的進一步減少。因此,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客戶及提高其對我們平臺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汽車服務業競爭激烈。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i)獲授權經銷商門店; (ii)進軍汽車服務市場的電子商務平臺;(iii)傳統設備製造商;及(iv)連鎖獨立維修店。新競爭對手可能隨時出現。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擁有穩固地位,並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服務項目,且價格可能低於我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配備必要的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加劇時搶佔市場份額。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可能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可能進一步提升其資源及產品。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減弱或無法提升,我們的增長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汽車行業的若干新參與者(如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可能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其自身的服務網絡,以控制客戶接觸點及與其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可能無法與其有效競爭以向消費者提供汽車服務。

倘我們的加盟商不遵守加盟協議或我們的政策,或合作門店運營商不遵守合作門店協議,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優化其表現,加盟商有合約責任根據合約條款經營其門店,並根據相關加盟協議及政策遵守特定服務質量標準及其他規定。我們亦向加盟商提供培訓及支持,並持續監督加盟商經營的途虎工場店的表現。合作門店運營商須遵守合作門店協議並須遵守我們的服務協議。然而,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為獨立第三方,而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擁有、經營及監督其門店的日常運營。因此,任何加盟途虎工場店或合作門店

的最終成功及質量,部分取決於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彼等可能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或通過供應鏈接收有瑕疵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品牌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無法取得、重續或保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這可能導致政府機關的處罰,如罰款及暫停營業等。該等處罰可能對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通過線下服務網絡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亦可能違反其各自的加盟文件或合作門店協議所載的標準。倘我們的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並無積極參與有關實施,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標準運營程序、公司政策或品牌發展戰略。倘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未能參與有關實施,即使相關未能參與並無達到違反加盟文件或合作門店協議的程度,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加盟商未能按合約條款及與規定標準一致的方式成功經營門店,其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加盟文件下的付款,並影響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

其他IAM門店可能採取加盟模式,而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我們一直戰略性地專注於我們創新的加盟模式。在我們的加盟模式下,我們利用加盟商建立及運營加盟途虎工場店及通過為他們提供門店管理及信息系統為其賦能,並授權其接入我們的線上流量。鑒於我們採納的加盟模式十分成熟且有效,其他IAM門店可能選擇採納我們創新的加盟模式。倘我們的競爭者收取較低的加盟服務或其他費用,或提供其他更優惠的條件,則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其中加盟途虎工場店構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請參閱「一我們主要通過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加盟商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及易於使用的界面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改善及精簡服務流程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以具競爭力的低成本提

供可用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的系統嚴重中斷或 未能滿足其需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客戶忠誠度。此外, 倘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技師不遵守推薦的作業程序或向客戶提供其他有瑕疵的 服務,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各種責任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此外,我們依賴客戶服務熱線及線上客戶服務中心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由於客戶呼叫量較大導致等待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負面報導或不良反饋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可能無法有效實施。

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23家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4,770家。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存在重大風險,包括正確選址、是否有合適地點及為獲得合適開發地點的競爭、挑選合適的加盟商人選、加盟商履行其於建新地點的承諾及其開發協議所訂明的時間框架的能力、就新地點磋商可接受的租賃條款、建築成本、獲發許可證及遵守監管規定、符合施工進度的能力、加盟商可動用的融資及其他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計劃開設新途虎工場店的加盟商將有能力開設及經營相關新途虎工場店或能夠獲得開設及經營有關新途虎工場店所必需的充足財務資源。加盟商未必能完成新途虎工場店的開發及建設,或未必能及時完成任何有關開發及建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或未來的發展計劃將按照預期進行。無法保證加盟商將成功以符合我們標準的方式參與我們的戰略計劃或在相關地點經營。此外,新開設的途虎工場店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收入或現金流量水平。我們亦開發大量合作門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範圍。倘我們未能在新的地理位置吸引新的合作門店運營商,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可能無法有效實施。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

我們可能擴張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並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客戶或特定類別客戶的偏好將難以被預測。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變動及升級 未必獲客戶廣泛接受,而新推出的產品及服務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及

服務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努力,亦可能需要大量投資於額外的人力資本及財務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或會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與選定的供應商合作,根據我們的數據及業務洞察共同開發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自有品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提供的自有品牌將迎合潛在或現有客戶的需要,在我們期望的期間內維持受歡迎度,或如我們預期般受到市場歡迎或廣泛接受。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190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主要是由於入賬為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重大金額。

由於其將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在此之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將由負債淨額狀況扭轉至資產淨值狀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流動性問題。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由於使用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並不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發行的優先股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各自公允價值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的權益總額,而我們採納權益分配模式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98.0百萬元。我們預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23年3月31日後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

將持續波動,屆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於優先股在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轉換為 股份後,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會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就汽車產品及服務銷售支付的預付款及加盟商支付的遞延加盟費。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491.9百萬元、人民幣674.1百萬元、人民幣713.3百萬元及人民幣688.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或加盟商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我們的客戶或加盟商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預付款或加盟費,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與該等客戶或加盟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出現變動,且由於使用估值技術 及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 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若干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 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 民幣17億元、人民幣692.4百萬元、人民幣320.4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 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我們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0中 稱其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 元、人民幣201.0百萬元、人民幣2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4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向中國多家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的期限為 一年以內的非收益保障型短期理財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該等理財產品的已 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6.7百 萬元及人民幣486.0千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會為我 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我們所作的理財產品投資 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遭受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 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包括我們於 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進行估值。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 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

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9.0千元。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從而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未能自金融資產實現預期收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 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我們於若干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由於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故該等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9百萬元。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分類至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即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所投資的股權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不穩定,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上市公司的表現(如收入、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指標變動)、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整體市場狀況、影響我們所投資行業的監管發展等。倘股權投資對象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可能自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加盟途虎工場店、第三方汽車經銷商及做出大量採購的若干主要客戶的任何付款延誤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在汽配龍平臺採購汽車產品的加盟途虎工場店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ii)若干主要客戶批量採購汽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iii)與我們提供加盟服務有關的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v)與我們提供廣告服務有關的品牌擁有者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會授予自汽配龍平臺採購汽車產品而進行付款的加盟途虎工場店及批量採購汽車服務的若干主要客戶30天的信用賬期,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其信貸質素惡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根據彼等的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我們亦定期監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及時收回到期款項。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因彼等不付款或要求退款、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彼等的業務整體減少等原因而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應收彼等的未償還

款項,且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法律成本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8百萬元。我們亦分別錄得減值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倘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及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購買商品和服務(如輪胎)預付給供應商的款項;(ii)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租賃倉庫和辦公室有關的租賃保證金;及(iii)可回收增值税。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人民幣555.6百萬元、人民幣539.5百萬元、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該等餘額的減值準備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29千元、人民幣525千元、人民幣344千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可能於未來在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倘我們的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市場飽和、競爭加劇、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變動、監管成本增加、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增速放緩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倘我們的增長率放緩或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擬通過擴大我們的平 臺規模、進一步提升履約能力、持續投資技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服務範圍以滿足多 元化的客戶需求、與更多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以及進一步建立自控品牌,並與新能源汽 車品牌合作,為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服務等來實現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

增長計劃將會成功。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行政、運營及財務系統產生大量需求。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及將新技術及參與者整合到現有業務的能力,亦要求我們繼續實施各種新的及升級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短缺及中斷、價格波動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門店依賴於頻繁交付符合我們質量規範的汽車零配件、產品及供應品。因意料之外的需求、生產或分銷問題、恐怖主義行為、供應商的財務或其他困難、勞動訴訟、惡劣天氣、洪水、乾旱及颶風等自然災害、疾病爆發(包括COVID-19及其他流行病)或其他狀況導致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對有關產品的庫存情況、質量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增加經營成本、損害品牌聲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短缺或中斷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是否能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緊密關係,以及供應商能否或願意以 有利價格及條款向我們出售優質產品。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可能損害該等關係及該等 供應商按有利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意願。此外,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分銷商或批 發商之間的整合可能會中斷或終止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的關係,並可能導致競爭減少,造成 價格上升。

在途虎工場店或我們的倉儲設施發生的事故、傷害或其他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 利影響,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

我們可能須對途虎工場店或我們的倉儲設施發生的事故承擔責任。倘於我們的門店或 倉庫工作或到訪的任何人士遭受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事故,我們的門店或倉庫可能被認 為不安全,並讓人們不敢前往途虎工場店或我們的倉儲設施或在該處工作。

我們亦可能面臨索賠,指控我們應就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因監督疏忽而導致的 事故或傷害承擔責任。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僱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的任何重大責任索賠均 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造成不利宣傳、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的 時間及注意力。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初,為進一步遏制COVID-19的蔓 延,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旅行限制、隔離、遠程辦公、取 消公共活動,以及建議不要休閒旅行等。2020年初,我們的網絡門店及辦公室因COVID-19 暫時關閉。例如,200多家途虎工場店於2020年2月整個月關閉。我們汽車產品和服務的銷售 於2020年2月大幅減少。儘管該等限制性措施已基本解除,但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 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自2021年初以來,中國多個地區爆發了幾波COVID-19疫情, 導致出台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及鼓勵減少出行措施。該等出行限制令客戶出行減少,從而 導致對汽車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網絡擴張亦受到影響。儘管我們根據計劃設法增加了 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數量,但其中許多乃於2020年下半年開業。由於該等門店可用以 籌備運營及發展的時間有所減少,故其經營業績已受到負面影響。同時,由於COVID-19疫 情的影響,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若干供應商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影響。由於我們具有遍 佈全國的供應商網絡,該等干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自2022年3月下旬以來,由奧密克戎變體引起的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在 中國若干城市的運營產生了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4月及5月,上海的途虎工場店的平 均每月開工率低於5%。於2022年5月,北京的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每月開工率約為65%。交易 用戶的數目由2022年3月的1.8百萬名減至2022年4月的1.7百萬名。

於2022年12月,中國開始放寬其COVID動態清零政策,並於2022年年底取消大部分的旅行限制和隔離要求。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許多城市的病例激增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而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病毒的出現、遏制或治療病例的努力的有效性以及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未來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倉儲及物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存貨涉及危險化學品。化學品的儲存及運輸涉及固有安全風險。我們可能 在儲存、運輸、處理、保護及檢查該等化學品方面面臨政府機關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將消除危險化學品擴散、燃燒及其他類型危險化學品事故的所有可能性。例如,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租賃物業處發生的危險化學品事故負責。倘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被認定為違反諸如有關存儲危險化學品的規定等適用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且無 法控制或預測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行動。物流可能因我們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多種 原因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流行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動亂或短 缺。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涉及運輸事故,而其運輸的產品可能 會 丢 失、 損 壞、 被 毀 或 可 能 導 致 安 全 事 故 , 而 倘 發 生 該 等 事 故 , 我 們 可 能 須 承 擔 與 人 身 傷 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不同程度的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物流供應商已 獲得處理危險化學品所需的許可證。倘任何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 所需的許可證,我們可能會就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遭到政府部門的懲罰。該等第三方物流 服務供應商的營運中斷或失敗可能阻礙我們及時或成功交付產品。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 門店的正常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等待更長時間才能使其汽車獲 得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倘產品以受損狀態交付,我們的加盟商及 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會退回產品,並可能要求我們退款,而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 商對我們的信心可能會受損。倘我們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或服務中斷或終止,我們 可能無法及時且可靠地按商業條款物色到令我們滿意的替代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或根本無 法物色到替代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網絡攻擊、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倉儲設施相關土地的規劃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配送中心或其他設施關閉,或可能對我們及時向門店交付存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供應鏈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延誤(不論因第三方錯誤、我們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性漏洞所致,不論屬意外或蓄意),均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導致銷售損失或客戶忠誠度的潛在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網絡內的門店可能難以招聘及留住合資格人員。

我們門店的運營需要熟練的服務人員,而在部分地區,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汽車現場工作人員可能需求量很大,但在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上供不應求,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可能不時在招聘及留住該等合資格人員等方面存在困難。未來任何該等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最佳水平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業務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賴對產品需求的預測制定採購計劃及管理存貨。 然而,我們對需求的預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場需求,而實際市場需求取決於多項因 素,包括但不限於推出新產品、產品生命週期及定價變動、產品瑕疵、客戶消費模式變動、 製造商積壓訂單及其他供應商/製造商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我們無法向閣 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為我們的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若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超出門店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呆滯存貨風險、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之,倘我們低估門店需求或倘我們的增長快於預期,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 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要求我們以較高成本採購產品,導致無 法完成使用者訂單,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與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關係造 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亦主要依賴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來管理特定倉庫或門店的存貨水平,而該等存貨水平可能無法準確對應實際市場需求,並可能導致倉庫或門店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因此,儘管我們盡可能監控該等倉庫或店舖的存貨水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倉庫或門店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的情況。

我們的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製造商及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 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 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及製造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未經授權商業行為及行動或濫用企業授權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遭到負面輿論。他們可能進行欺詐活動,例如接受其他第三方付款或向其他第三方付款,以繞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完成影子交易及/或我們內部系統以外的交易、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用戶資料以獲取個人利益、使用或提供假冒或劣質產品或申請虛假報銷。他們可能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活動,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及風險。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阻止該等不當行為,而我們發現及預防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我們過往曾因該等不當行為而受到若干非重大行政處罰。該等不當行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行動而遭索賠, 我們或會嘗試向相關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及製造商尋求賠償。然而, 相關賠償可能有限,我們或須自行承擔相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

中國汽車服務業務受中國政府監管。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頒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從事機動車維修業務的人士須擁有進行機動車維修的足夠場地、設備、設施及技師,並向地方行政機關備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運營的途虎工場店中有三家尚未根據要求完成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備案。地方行政機關對有關備案的規定可能因不同地理位置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行中的備案及未來的備案將會及時完成,或其可能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於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加以整改,則每家自營工場店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此外,中國法律及規則訂明有關中國消防安全的多項規定。各地區的詳細措施及規定 存在差異,且仍在不斷演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運營的途虎工

場店中有13.9%尚未完成所須的消防安全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及時應對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標準的變動。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所有消防備案,我們可能就每家自營工場店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行政罰款。即使物業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會抽查物業,而倘物業於消防備案後未能通過抽查,則物業或將關閉,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由我們運營的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途虎工場店,概無因缺少消防安全備案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亦為我們的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若干財務資助,以為彼等的運營提供資金。部分加 盟商為中小型企業,並且可能難以自行獲取必要的財務資源。經過全面及適當的盡職調查 及內部評估後,我們選擇性地為該等加盟商提供貸款或促成貸款幫助。於往續記錄期間, 我們向部分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有息貸款。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向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的有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44,000元、人民幣10.0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貸款按每年4%至12%的年利率計息,為期 一至三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 向1家、133家、零家、零家及零家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該等有息貸款。我們亦於2020年向一 家加盟商提供有息貸款。該等貸款按每月1%或每年9%的年利率計息,期限介乎三個月至18 個月不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向加盟途虎工場 店提供該等有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零、零及零。於2019年、2020 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加 盟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59.9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於同期 總收入的0.01%、3.0%、零、零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有關有息貸款的 未償餘額為零。該等貸款協議的合法性的解釋或會持續變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 民銀行 |)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可合法從事放貸業務,禁止非金融機構公 司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對貸款人處以相當於放貸活動所得收入(即所收取利息)一 至五倍的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 規定 1) ,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除該規定另有規定外,法人之間為生產或業務經營目的而訂 立的民間借貸合約屬合法且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不禁止此類貸 款。

此外,我們協助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貸款,並自願通過我們的實體為該 等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該等 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 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該等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通常介乎3.85%至6%之間,期 限為一年至三年。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相應 未償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77.2百 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截至同日,有關貸款中介或擔保分別涉及22家、260家、182家、 416家及402家加盟途虎工場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我們自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66.0 百萬元、人民幣232.0百萬元、人民幣4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 收入的0.3%、3.0%、2.0%、3.8%及3.6%。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償還擔保的估計撥備為人 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擔保為人民幣69.1百萬元。根據國務院頒佈的 《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或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須經有關部門 批准。基於以下事實:(i)惟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的企業須獲得有關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方 可成立;(ii)我們僅自願提供擔保,不收取任何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費用;及(iii)我們並未參與 任何有關提供融資性擔保業務的調查,亦無收到任何此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 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規定並未對我們的業務 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影響我們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 方面遵守法律法規。於2022年6月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向上海地方金融監管局的一名官員進行了匿名諮詢。上海地方金融監管局在諮詢中確認, 此類由我們就第三方金融機構向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的貸款自願提供非營利性擔保,不屬 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下的融資擔保業務範圍,這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 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地方金融監管局負責上海融資擔保公司的審批,因此是 有權提供該確認的政府主管部門。儘管我們認為自願無償提供擔保不應被視為從事融資擔 保業務,但不能保證中國有關部門會採取相同的立場。如果我們現有或未來的財務資助被 監管機構認為不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將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

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償還我們提供資金或擔保的貸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計息貸款及擔保均為我們財務資助的方法,以鼓勵加盟途虎工場店發展或於困難時期(如COVID-19疫情期間)協助加盟途虎工場店走出財務困難。整體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予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計息貸款及擔保的未償還結餘金額較2019年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0年爆發並自2021年下半年起復發,這導致若干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財務狀況惡化。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主要使用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作為我們財務資助的首選方法,導致計息貸款較2020年有所減少。此外,於2022年3月,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獲得進行融資擔保業務的許可證。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亦採取一系列紓困措施,如減少管理費以減輕我們的於受疫情影響地區的加盟商的財務負擔。

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執法慣例持續變更,倘相關政府機關認為我們在未獲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倘相關政府機關頒佈新法律法規而要求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且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的汽車服務中使用涉及危險化學品的產品,並曾將少量的該等產品從倉庫運送到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根據於2021年12月16日向上海市應急管理局進行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提供汽車服務的過程中使用或存放少量危險化學品無須獲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倘中國政府未來收緊監管框架,則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牌照或批文,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批文,則我們經營此類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採用的多種支付方式可能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有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銀行轉賬及通過各種第三方在線支付平臺(如微信支付、銀聯及支付寶)進行的在線支付,以確保用戶體驗順暢。對於某些支付方式,我們要支付不同的服務費,該等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我們的

利潤率。我們還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可 能無法有效處理任何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

我們還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各種電子資金轉移的規則、條例及要求,該等規則、條例 及要求可能會改變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此外,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 及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可能不時發佈監管金融 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規則、指引及詮釋,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實體與我們之間的業 務安排。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一項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內容有 關調查及管理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向無牌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中國人民 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實體使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者作為進行無牌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 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並有待解釋,我們無法 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將裁定我們目前或計劃的新結算機制符合中國 人民銀行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持牌實體訂立第三方支付服務協議,而 該等持牌實體已向中國人民銀行確認或備案該等業務安排。持牌實體為信譽良好的商業銀 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處理的付款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 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目前或計劃的新結算機制未完全遵守中國法規,我們可能需 要調整我們的業務及與商業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合作模式,並可能受到處罰及 被責令整改,這可能導致支付處理成本增加,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潛力、 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的門店須遵守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門店的若干活動涉及處理、儲存、運輸、回收或處置各種全新及二手產品,其或產生固體及有害廢物。該等業務活動須遵守監管該等產品及廢物的儲存及處置、向環境排放物質或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嚴格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門店的運營施加多項責任,包括取得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許可證、對儲存及處理新產品以及管理或處置二手產品及廢物的地點或方式施加限制、產生資本開支以限制或防止有關物質的排放、就我們門店運營產生的污染施加重大責任,以及與服務人員的健康索賠有關的成本。

此外,環境法律及法規一般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進一步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許可證可能導致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評估、

施加補救及糾正行動責任,以及發出限制或阻止我們門店運營的命令。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禁止向並無危險廢物收集、儲存、利用及處置許可證的單位或其他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提供或委託處理危險廢物。我們已與當地運營商合作處置危險廢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運營商均可及時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倘該等運營商未能取得許可證,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作出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並且在重大情況下,要求我們終止運營或暫停相關業務。此外,從事汽車清潔活動的門店須取得或更新向城市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許可證。未持有該許可證的門店可能被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採取整改措施,並就單次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從事收入貢獻率較小的汽車清潔活動的途虎工場店尚未取得向城市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許可證。任何對我們門店的不利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施加處罰或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且預期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為我們產品及服務付款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多項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影響該等變動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部分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

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機構及時作出全額供款,或根本無法作出供款,且即使他們作出供款,監管機構可能認為有關做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律,並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倘相關中國部門釐定我們須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須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於2014年3月1日頒佈的《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派遣勞動者僅擬為補充僱傭形式,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而派遣勞動者僅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我們不時從職業介紹所聘用派遣勞動者,而派遣勞動者的數目可能超過我們用工總量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派遣勞動者數目佔我們用工總量的比例低於10%的界限。

然而,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有關解釋及實施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被視為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一定程度的季節性影響。

季節性變動可能影響對我們汽車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我們過往於每年第一季度錄得較低收益。於第一季度,門店會因技師於春節假期回家而暫時關閉,而冬季及春節假期期間的道路出行活動水平相對較低。我們過往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收益。中國汽車銷量普遍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較高。因此,鑒於保養計劃通常按年度基準進行(若並非按里程計算),更多車主於下半年對其汽車進行保養。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一般於下半年

開設更多門店,以受惠於隨後期間的較高銷售額。此外,我們的訂單量亦通常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出現季節性激增,因為屆時主要的線上零售及電商平臺會推出特別促銷活動,例如每年6月18日及11月11日的中國新線上購物節。我們可能於業務的該季節性激增期間在完成訂單時遭遇產能及資源短缺,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臺或服務中斷,則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相應的線上界面將我們的網絡與各平臺用戶的網絡連接。該等整合系統支持我們業務若干主要職能的順利執行。然而,我們的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及確保我們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高品質維護及升級,且由於我們尋求獲得額外容量,使用者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以及訪問及使用我們平臺的延遲。此外,我們可能經歷與推廣活動相關的線上流量及訂單激增,且通常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臺產生額外需求。我們的技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然而,倘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臺或服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經歷電信故障、電腦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使用者錯誤或其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企圖,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平臺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減速、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丢失、無法接受及履行訂單、訂單量減少及我們平臺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單獨或協同團隊)亦可能進行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我們業務的其他中斷的其他協同攻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索賠。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經營的若干途虎工場店及我們的部分倉庫而言,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適用證書、批文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物業用途不一致。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他們並無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

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倘對我們使用物業提出的異議被接納,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此外,我們可能牽涉與業主或其他對我們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場所,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異議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因任何租賃瑕疵而無法為其門店物色到替代場所,該等門店的日常運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租賃權益,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能要求租賃協議訂約方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而未能完成登記可能導致訂約方就各相關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受就我們租賃權益的瑕疵而向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威脅提起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索賠或調查。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缺少業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門店或倉庫,並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且倘我們未能及時搬遷我們的經營地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以經營大部分自營途虎工場店、倉庫及辦公室,而部分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租賃物業以經營其門店。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無法於相關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租約,並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有關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可

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於需要時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即使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能夠延長或重續各自的租約,租金可能因對租賃物業的旺盛需求而大幅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瑕疵或其他質量問題及產品責任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門店可能會收到有瑕疵的產品或質量不合格的產品。產品瑕疵可能導致 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導致就損失針對我們或我們門店提出索賠,並使我們及我們 門店面臨損害索賠。概不保證門店或我們購買的保險將足以涵蓋銷售及使用有瑕疵產品的 相關風險。倘產生產品責任,銷售該等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 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須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受該等傷害或損害影響的第三方 可能向我們(作為產品零售商或平臺服務供應商)提出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我們根據中國 法律對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有法律追索權,但試圖強制執行我們對製造商的權利可能費用高 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產品供應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絡 資料,客戶亦可能向我們索賠損害賠償,或倘我們知悉或應已知悉我們平臺上的加盟商或 合作門店運營商使用我們的平臺侵犯客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但我們未能採取必要措施, 我們將與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承擔連帶責任。倘有關責任不受我們、加盟商或合作門 店運營商的保險所保障或超出保單限額,則受害方可向我們追討損失,而不論依法或根據 合約我們是否應當承擔該等責任,這可能增加訴訟成本或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此外,倘 我們或我們的門店交付任何有瑕疵的產品,或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質量不合格,我們可能 會產生與產品召回、產品退貨及更換有關的大量成本,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 損害,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 受任何與產品瑕疵有關的重大訴訟、事件或處罰。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未發生產品召回事件。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被旨在從事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業務的其他汽車服務平臺、互聯 網公司及傳統線下汽車服務公司複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被其他汽車服務平臺複製。鑒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對透明,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比我們更低的價格複製及推出類似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繼續 快速優化或升級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保持優勢,而我

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中國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並在以客戶為中心及以效率為導向的業務發展及創新方面展現出強大的能力。鑒於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擁有大量數據及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我們認為有可能該等公司有能力於短期內開發其汽車服務平臺與我們競爭。此外,若干傳統線下汽車服務公司已建立線上平臺,以把握線上線下一體化生態系統湧現的巨大機遇。考慮到該等互聯網公司通過其現有豐富的線上渠道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的強大能力以及傳統線下汽車服務公司在線上轉化其線下資源及客戶的潛力,我們可能於不久的將來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性漏洞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作為平臺,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保護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及轉移、防止外部人員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及更新我們的數據庫。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性漏洞、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而導致用戶數據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會洩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在中國及許多外國司法權區,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越來越受到立法及法規的約束。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及/或監管數據處理活動的法律及法規,據此,相關信息或數據處理者須遵守一系列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要求,例如,須清楚列明任何資料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以取得適當的用戶同意,並設立使用者資料保護系統及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然而,全球隱私問題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發展。例如,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數據安全法》,以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管,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

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接受審查。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進一步詳細規定個人數據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進一步增加了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潛在責任。鑒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執行或會變更。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互聯網公司使用算法時可能採用的方法及方式。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八個政府機構於2021年9月17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且相關監管機構應開展算法安全評估。指引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並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應明確告知用戶算法推薦服務的條款,並以適當的方式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則、目的意圖及主要運行機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其中規定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判斷標準仍不明確,仍需進一步解釋和説明,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通過日期、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尚不明確。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未對「赴國外上市」或判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風險的標準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説明。倘我們的擬議上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風險的標準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説明。倘我們的擬議上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

安全」,我們可能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尋求在國外上市時亦須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若須對我們的任何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該網絡安全審查。無法取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的資金或融資的情況下。

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要求及其他要求,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以某種方式停止經營的執法命令、撤銷我們的商業許可或營業執照、訴訟或負面宣傳,並可能導致我們須花費大量資源來回應及捍衛指控及索賠。此外,關於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的索賠或指控,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其他商業夥伴及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i)我們並無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侵權行為受到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我們並無嚴重洩露數據或個人資料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法規,而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本公司並無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待決或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面臨或有關本公司的威脅;(iv)我們並無涉及按該基準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作出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且我們亦無就此方面接獲任何查詢、通知、重大警告或制裁;及(v)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權利及確保安全儲存及傳輸數據,並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而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現有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有關隱私及隱私倡議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外,行業團體或其他私人方可提出新的及不同的隱私標準。我們過往曾收到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通知,規定我們糾正收集個人資料的慣例,但未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於2021年7月19日,我們收到工信部關於應用程序「途虎養車」的用戶權限申請問題的通知。接到通知後,我們立即啟動自查並採取整改措施。我們亦已向工信部提交闡明我們整改措施的報告。工信部通常不會在類似情況下向企業出具確認完成整改的書面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當局並未要求我們從應用商店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也未收到任何進一步通知或受到相關政府當局的任何處罰。我們目前已就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資料制定數據隱私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隱私標準,我們現有的隱私及個人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中國的法律或法規擴展至要求更改業務慣例或隱私政策,或倘中國政府部門對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對我們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對這一領域的關注增加,我們亦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採納的額外法規、法律及政策,以在數據隱私方面應用更嚴格的社會及道德標準。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專利、域名、非專利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相結合(包括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微信服務賬戶的功能可能會被複製,且我們的源代碼可能會被複製。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我們已經並可能日後繼續成為有吸引力的攻擊目標。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例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獨家權利免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對手方違反保密責任。成文法及法規亦受限於司法解釋及實施的變更。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反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管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

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勝訴,且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針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分散出來,以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而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

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保險經紀牌照及軟件。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有限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支出。然而,倘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狀況於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出。倘我們需要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必要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作出 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進行能夠補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選定戰略聯盟及潛在戰略收購,包括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及服務項目及改善技術系統的機會。然而,與第三方的戰略聯

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有關的風險,以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開支增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控制或監控戰略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夥伴因其業務營運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與該方的關係而受到負面影響。

物色及完成戰略收購的成本可能重大,而其後整合新收購公司、業務、資產及技術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及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例如,我們已對若干加盟商作出若干少數股東權益投資。被投資加盟商的表現可能不如預期,或彼等可能需要我們提供額外融資,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分估我們所投資合營企業的業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指我們於兩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即上海擊勝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擊勝」)及上海伍祺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伍祺」)。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零、零、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根據權益法,我們所投資公司的表現將影響我們的全面收益表。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佔上海擊勝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2022年,分佔上海伍祺的溢利為人民幣13,000元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佔上海伍祺的虧損為人民幣975,000元。未來,我們可能不時與不同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以推動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所投資的合營企業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戰略性地投資於若干具有增長潛力或有潛力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汽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加盟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並與彼等合作。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採用權益法核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207.6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根據權益法,我們的被投資公司的表現將對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產生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人民幣691千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5.0百萬元。即使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呈報損益,該等投資於聯營公司宣派股息前不會確認任何現金流入。此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並可能出現減值。由於該等因素,我們所投資的聯營公司表現欠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及技能型人才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並留住該等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的僱員的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可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培訓我們的僱員,從而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未能留住僱員,我們可能在招聘及培訓新僱員方面產生重大開支,而我們為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設施、硬件、軟件、技術系統及留住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利用不可預見的機會、發展或提升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具有與現有股東同等或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成員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訴訟、仲裁、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或我們的成員可能會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賠、資產凍結、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及管理層的聲譽,以及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而責任的可能性及金額(如有)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然未知。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性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宜的儲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成員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靜波先生被列為針對趣頭條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正在進行的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王先生當時作為首席財務官兼董事的身份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該集體訴訟指控與趣頭條於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及2019年4月後續股權發行有關的發行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尚在初步階段,而趣頭條已提交撤銷該訴訟之動議,理由是原告並無提出有力之事實指控,該等動議由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於2023年8月悉數批准。該訴訟尚未獲得最終司法裁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奉瑋先生於若干投資者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蔚來集團(「NIO」)提起的待決證券集體訴訟(標題為Saye v. NIO Inc. et al., No. 1:22-cv-07252/Bohonok v. NIO Inc. et al., No. 1:22-cv-07666(「SDNY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其身份為NIO的首席財務官。該申訴(於2023年2月28日修訂)指控NIO於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間就NIO對若干交易的會計處理作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原告就因該等失實陳述或遺漏而蒙受的指控損失尋求金錢賠償。所尋求的損害賠償尚未確定。SDNY訴訟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NIO請求駁回訴訟的動議作出裁決,且奉先生尚未於SDNY訴訟獲送達任何訴訟文件。請參閱「董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我們稱之為2019年計劃),旨在向僱員、 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獲得及留住合資格獎勵獲授人的服務,並激 勵該等人士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 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開支。與以股 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而根據2019年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證 券將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根據2019年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項 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93.737.185股普通股,而我們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 僱員、董事及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43,870,703股普通股。於2019年、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41.5百 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219.3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 時重新評估歸屬時間表、禁售期、行使價或適用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其他主要條 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於全球發售後的報告期間出 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的願景、戰略方向、文化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內部組織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或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職責出現變動,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成員)或會選擇尋求其他機會。倘我們無法激勵或留住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損。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

成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以於中國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解除向陳敏先生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股東造成若干負面影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12,072,072股A類股份將於上市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受限制股份發行予陳敏先生,倘本公司任何12個月期間的綜合毛利達到人民幣130億元(「財務條件」),則將解除若干轉讓限制。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控股股東」。倘財務條件獲達成,陳敏先生將有酌情權出售該等股份。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激勵或挽留陳敏先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解除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限制亦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日後出售大量該等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會出售該等股份,均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對轉讓定價安排的不利決定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擁有十年時間對轉讓定價事宜進行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作出,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增加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或導致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未繳足稅項而受到處罰;或(ii)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被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進行轉讓定價調整。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事件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臺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丢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臺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如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任何該等流行病而中斷。此外,倘任何流行

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長期爆發任何該等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爆發可能對汽車服務業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而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目前均常駐上海。我們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後備系統存放於上海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上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而保險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若干保單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及意外事件的影響,包括存貨的財產保險、業務營運中對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事故的公眾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產品質量及安全保險以及正品保證保險。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就損失獲得理賠,或根本無法就損失獲得理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於2020年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速已一直在放緩。即使在2021年之前,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機構已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的戰爭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及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

潛在戰爭可能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備受關注,這可能會有潛在的經濟影響。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的預期或預計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 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或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或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遵守國家或國際機關實施適用於我們或彼等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承擔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有關的成本以及潛在聲譽損害。

美國或其他地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複雜並可能經常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受政治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我們可能難以遵守對我們或其供應商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訊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或遵守限制的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中斷、產生負面報道,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及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法令。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 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可能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相關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域及行業之間的經濟增長不同,且近年來經濟增長速率已逐漸放緩。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未必會惠及我們。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資本投資政策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或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其他規定。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在2006年通過並在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即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資產以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或會變更。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無法確定我們需要多久才能獲得該批准。未能就全球發售取得或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能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這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將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主要原因是:

(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説明與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項下發售類似的發售是否受此規定約束;及(ii)我們並無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如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任何股權或資產。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海外發行的情況下,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或會變更,其在上文總結的意見未來受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及條例或任何形式詳細實施及解釋的規限。我們不能保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他們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並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明確了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條例,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新備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新備案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均適用備案監管制度。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大內容,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倘境內企業的間接海外發行和上市的申請在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於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且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將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則只要毋須重新聆訊,境內企業毋須就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即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有關申請須重新聆訊或境內企業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售及上市,境內企業將須遵守新備案規定項下的備案規定。然而,由於新備案規定為新頒佈,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

倘若未來確定全球發售或未來發售活動之前須就其滿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程序要求,我們能否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程序,或需要多長時間均不確定,且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任何此類批准均可能被撤銷。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程序,或任何此類批准被撤銷,均可能使我們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限制及處罰,例如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關閉我們的部分業務,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推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或未來發售活動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政府部門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須或使我們適宜於在據本文件發售的股份結算及交付之前暫停全球發售。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及交付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要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之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為全球發售獲得其批准以備案、註冊或其他類型的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的程序或其他要求,或根本無法獲得,或在已設立豁免遵守必要規定的程序時獲得該豁免。

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任何誤解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不同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很大差異。一些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一些則採用普通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制度乃根據大陸法系運行。中國的法律體系正不斷演變,法律、法規、規則及其相關詮釋、實施及實行或會持續變更。

例如,若干監管機構在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款方面擁有酌情權,且我們無法保證可以獲得如我們所期望的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結果,這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可能亦須遵守若干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因此,我們未必一直及時知悉任何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該等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可能因中國規管汽車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服務的中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多項規管汽車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解釋由不同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解釋及管理。例如,我們的部分途虎工場店須遵守舊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因此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然而,根據最新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毋須完成有關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就同一行政機關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而言,倘新版與舊版不一致,則以新版本為準。因此,本集團因未能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舊版規定就環境影響填寫登記表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倘中國政府日後收緊汽車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的監管框架,並導致行業參與者(如本公司)須遵守新規定或特定規定,如發牌要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包括在互聯網行業經營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此外,中國互聯網行業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的成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加強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可能進一步演變。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括我們的業務在內的互聯網業務的退出及未來外商投資以及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應受制於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變更以及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可能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將能夠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管均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執行董事及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 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 國家及地區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認可及執行 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東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裁定,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裁定,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各方未達成書面管轄協議,則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並無可能。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所提出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進一步明確及確定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在更廣泛的民事及商業事務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來認可及執行判決。2006年安排將在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但其生效日期仍不明確,且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也不確定。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 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相關條文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並將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及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項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仍受限於未來解釋變化。倘中國稅項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我們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除非適用稅收協定規定減免稅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

民企業,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索賠其税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税收協定的利益仍有待未來解釋。任何該等税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過往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於2015年2月,國家税務總局發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税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税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税務總局7號文,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且該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而設立,則可能被重新定性及被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而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明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追究該等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承擔申報責任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該等規定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或倘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遭成功質疑,我們可 能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優惠税務待遇,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税税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文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已釐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適

用15%的優惠所得税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由地方政府授予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地方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且我們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反壟斷及競爭法出現 變動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了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事先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必須經商務部審批。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的架構訂立交易)。

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成立為新的政府機構,以分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範了網絡平臺濫用主導地位等反競爭行為。中

國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尤其是針對平臺經濟的執法行動,可能 (其中包括)禁止我們於未來進行計劃的收購、剝離或合併、施加罰款或處罰、要求剝離我們的若干資產或對我們施加其他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尋求能夠補強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潛在戰略收購。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有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 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及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買賣對應股票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購股權)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其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鑒於上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 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境內工作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

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税。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中國其他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能力或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居民或我們 需遵守的中國對外投活動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可能因不遵守相關 法律法規而承擔責任和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如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發生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如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接受登記。

陳敏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初步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 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亦未必能迫使我們身為中國個人的實 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 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作出、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 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中國 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因此,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及非敏感行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境外直接投資。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 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 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 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 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 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 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必 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 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

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為人民幣,需遵守若干外匯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我們在一定匯率下的外匯需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就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程序。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税率。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法規以及對外幣兑換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或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並符合可用貸款額要求,或我們可能會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其經營範圍內根據真實及自用原則使用其資本。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

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 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 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 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明確及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 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 的流動及用途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除非營業執照另行 許可)、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 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其 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 的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是否會允許將有關資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 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 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 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的規定。違反國 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並且我們將所持任何外 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可能被限制,這可能對 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的兑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我們於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要將港元兑換成人民幣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兑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兑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人民幣兑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等值金額,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且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成港元,用於支付股份的股息、戰略收購或投資或其他商業目的,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之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472.6百萬元、人民幣2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7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之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16億元。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尤其是有關美國及中國貿易政策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可能並非我們的重點領域,但倘我們計劃於未來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任何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或重新

磋商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最近,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而這亦是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制裁的結果。美國政府最近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且最近建議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以懲罰中國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中國已作出回應,對自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且建議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經過數月的相互報復行動後,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作為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

儘管目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直接影響及有關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尚不確定,但對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B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陳敏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在外B類股份,就除保留事宜以外事項的決議案而言,有權享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投票權約48.98%,而各股份就保留事宜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因此,陳敏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和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其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有關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一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控制權集中限制或不利於股東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可能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或受不利影響。

B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表決。B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完全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前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沽空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的對象,而大部分審查及負面輿論均集中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指稱。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沽空報告中的指控,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遭受該等

衝擊後將繼續大幅波動。此外,無論有關指稱是否有理由,我們均可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稱及/或為自身辯護。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 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 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 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份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推薦作 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 多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公司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必要修改。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和有效地做到此點。

我們尚未確定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且我們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 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我們尚未確定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且我們的管理層在決定如何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時將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將不會有機會評估所得款項是否適當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股份價格的方式動用,亦無法保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僅用於產生收入或升值的投資。

我們目前預計在全球發售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必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會升值,或甚至無法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水平。閣下可能無法變現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汽車服務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各種政府出版物及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其他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縣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官方及政府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所載的來自官方及政府來源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 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是具有説服力的典據,但不具約東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法規和司法判例所確立者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綜上所述,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我們最大 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因為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 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不會享有已如此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免除及豁免」。我們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已授予的該等豁免或對其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被撤回或施加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確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